



首页

信息公开

政务服务

互动交流

走进龙华

请输入关键字



当前位置： 首页 &gt; 部门信息公开 &gt; 发展和改革局 &gt; 其他 &gt; 通知公告

## 龙华区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2021年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专项资金补贴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来源： 龙华区发展和改革局 日期：2021年03月15日 【字体：大 中 小】

各有关单位、区相关企业：

为推进我区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工作，充分发挥财政专项资金引导作用，加快我区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城区建设，推动实现我区能源消费“双控”目标，根据《龙华区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办组织开展2021年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专项资金补贴项目申报工作，现将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补贴对象

- （一）依法在龙华区辖区范围内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社会组织。
- （二）依法在深圳市辖区范围内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企业（仅适用于申报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的专项工作奖励类）。

### 二、补贴范围

**技术推广类：**在节能、节材、节水、环保、循环化改造、再生资源利用、废弃物回收再造、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开发利用等（建筑领域除外）方面有技术推广应用的；

**产品应用类：**在新建、扩建或改造项目中应用节能、节材、节水、环保、循环化改造、再生资源利用、废弃物回收再造、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等（建筑领域除外）方面产品的；

**能源平台类：**建设能源管理中心等能源管理平台类项目，并与市级公共平台完成对接，按要求主动上报能耗数据的；

**能源管理类：**企业实施能源审计项目并通过市或区有关部门评审的；自愿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并通过市及以上有关部门审核验收的；开展能源管理体系建设并获得认证证书的；

**配套奖励类：**获得我市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项目补助的；

**专项工作奖励类：**在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、循环化改造示范园区、绿色制造示范等领域取得突出成效或发挥行业示范作用的。

**三、申报条件、补贴标准、申报要求及申报材料见《龙华区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申报指南》（附件）。**

### 四、申报方式

（一）网上申报：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深圳市龙华区发展和改革局（<https://www.gdzwfw.gov.cn/portal/branch-hall?orgCode=MB2C79446>）“公共服务”找到对应的服务事项，并点击“在线申办”进行申报。

（二）材料提交：网上申报通过预审后，纸质材料按《申报指南》要求打印装订3份（每页均盖公章）由网上申报经办人或企业法人携带身份证明材料递交至受理窗口，扫描件（电子档命名为：企业名称+项目名称）同时发送至邮箱：shfzk@szlhq.gov.cn。

### 五、申报时间

- （一）网上申报时间：2021年3月15日-2021年3月31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（二）纸质材料受理时间：2021年3月15日-2021年3月31日，周一至周五上午9:00-12:00，下午14:00-18:00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### 六、受理窗口及咨询电话

- （一）纸质材料受理窗口：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梅龙大道2283号国鸿大厦A座行政服务大厅一楼综合窗口。
- （二）业务咨询电话：0755-23338584，23338537。

特此通知。



附件1：龙华区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申报指南

附件2：龙华区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的附件

龙华区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(龙华区发展和改革局代章)

2021年3月15日

■ 相关附件下载：

附件1：[龙华区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申报指南.pdf](#)

附件2：[龙华区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的附件.rar](#)

[【打印本页】](#) [【关闭窗口】](#)



区各部门 ▾

区街道办 ▾

各区政府网站 ▾

[关于我们](#) | [网站地图](#) | [使用帮助](#) | [版权保护](#) | [隐私声明](#) | [无障碍声明](#)

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网站技术维护电话：0755-23332038

备案许可证号：粤ICP备17147563号-1 网站标识码：4403920006

粤公网安备44030902000263号

执法投诉电话：0755-23761792，12345

执法投诉邮箱：fazhiban@szlhq.gov.cn

执法投诉地址：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泉路7号龙华区富康行政服务办公区B2205



政府网站  
找错

